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类资产、机械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凌云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5,000 万元，中兵投资拟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除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凌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集团、中兵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9,038,455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6、 限售期

鉴于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 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 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5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1,392.00
合计			154,156.66	138,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凌云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38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将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凌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时，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兵器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持有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 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持有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0%股权涉及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861 号）。公司监事一致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